

《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三道沟 110 千伏变电站 II 回线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函审意见

一、项目概况

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三道沟 110 千伏变电站 II 回线路工程位于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境内。

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三道沟 110 千伏变电站 II 回线路工程内容及规模为：

1、三道沟 11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

本期扩建 110kV 出线 2 回，分别至宝昌 110kV 变和物流园 110kV 变，占用北起第一、二出线间隔。

2、宝昌—物流园 π 入三道沟变 110kV 线路工程

线路起于宝昌—物流园 110kV 线路 163 号杆破口点，止于已建三道沟 110kV 变电站，新建路径长度 12.95km，其中单回路架空线路 0.3km，新建塔杆总数 40 基。

二、环评结论

内蒙古首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，评价认为，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，不涉及风景名胜区、森林公园、地质公园、原始天然林、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，不占用自治区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。

通过影响预测与类比监测分析可知，工程建设对周围电磁环境、声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后，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要求；工程建设在采取必要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。在进一步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可行。

三、报告表编制质量

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全面，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，报告表需进一步修改完善。

四、报告修改建议

1、补充本项目与《锡林郭勒盟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相符性分析；完善项目基本情况，补充宝昌一物流园 110kV 线路环保手续情况，核实并细化工程内容，补充三道沟 110kV 变电站既有公辅工程、环保工程；核实本项目占地面积及类型。

2、核实并完善环境敏感目标；完善生态环境现状，核实现状监测点位，补充监测期间变电站及既有线路运行工况。

3、完善施工期及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，补充对基本农田环境影响分析，完善对鸟类的影响分析，完善输电线路声环境类型分析；完善施工期及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补充对基本农田的保护措施，核实生态恢复措施，完善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，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。

4、完善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，完善架空输电线路预测参数，核实预测结果。

5、规范报告图件，完善相关附件。

张燕

2025年3月18日

《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三道沟 110 千伏变电站 II 回线路工程》

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修改说明

1、补充本项目与《锡林郭勒盟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相符性分析；完善项目基本情况，补充宝昌一物流园 110kV 线路环保手续情况，核实并细化工程内容，补充三道沟 110kV 变电站既有公辅工程、环保工程；核实本项目占地面积及类型。

修改说明：（1）已补充本项目与《锡林郭勒盟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相符性分析，见报告 p3；

（2）已补充三道沟 110kV 变电站既有公辅工程、环保工程，见报告 p12~13；

（3）已核实本项目占地面积及类型，见报告 p18。

2、核实并完善环境敏感目标；完善生态环境现状，核实现状监测点位，补充监测期间变电站及既有线路运行工况。

修改说明：（1）已核实并完善环境敏感目标，本项目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，见报告 p8；

（2）已完善生态环境现状，见报告 p24~27；

（3）已核实现状监测点位，本项目分别在同塔双回路及单回路段分别布点，已补充监测期间变电站运行工况及既有线路运行工况，见报告 p29。

（4）根据与建设单位核实，宝昌一物流园 110kV 线路由于历史原因，该线路于 2013 年建成投运，由于时间较长，未找到相关环保手续履行资料。

3、完善施工期及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，补充对基本农田环境影响分析，完善对鸟类的影响分析，完善输电线路声环境类型分析；完善施工期及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补充对基本农田的保护措施，核实生态恢复措施，完善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，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。

修改说明：（1）已完善施工期及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，见报告 p38~40；

（2）已完善输电线路声环境类型分析，见报告 p45；

（3）完善施工期及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并核实生态恢复措施，见报告 p55~56；

（4）已完善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，见报告 p52；

（5）已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，见报告 p63~65；

4、完善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，完善架空输电线路预测参数，核实预测结果。

修改说明：已完善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中相关内容，见报告 p77；

5、规范报告图件，完善相关附件。

修改说明：已规范报告图件，并完善相关附件。

专家签字：张燕屏

《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三道沟 110 千伏变电站Ⅱ回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 函审意见

一、项目概况

地理位置：位于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境内。

项目建设内容：

(1) 扩建三道沟 110kV 变电站出线间隔 2 回，占用北起第一、二出线间隔，在站内预留位置进行扩建，不新增用地。

(2) 新建宝昌—物流园 π 入三道沟变 110kV 线路，线路长 12.95km，其中单回路 0.3km，同塔双回路 12.65km，新建铁塔 40 基。

二、报告表编制质量

报告表编制较规范、内容较全面，报告表需修改完善。

三、报告表修改意见

1、明确建设内容，核实“(1) 接入系统”；完善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表，补充变电站现有规模及变电站环保设施、措施（前期、本期）；针对本工程完善路径方案拟定原则；线路是否经过物流园，说明是否符合园区规划；细化杆塔使用条件表，补充杆塔数量。

2、说明变电站施工营地设置情况，核实线路施工临时道路占地，核实占地情况表；三道沟变电站已投运，补充监测运行工况；核实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；明确评价范围内是否涉及生态红线。

3、明确线路塔基是否占用基本农田，补充其中塔基数；细化线路占用林地情况；进一步说明线路选线的合理性；完善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内容；完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，细化对基本农田、林地的影响；针对工程占地类型，有针对性的提出生态保护、生态恢复措施；按照文旅局文件，提出相关要求。

4、完善电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，变电站电磁环境类比监测值低于现状监测值，核实类比资料。

5、完善监测计划、环保投资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相关图件。

2025 年 3 月 18 日

《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三道沟 110 千伏变电站 II 回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 函审意见修改说明

1、明确建设内容，核实“（1）接入系统”；完善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表，补充变电站现有规模及变电站环保设施、措施（前期、本期）；针对本工程完善路径方案拟定原则；线路是否经过物流园，说明是否符合园区规划；细化杆塔使用条件表，补充杆塔数量。

修改说明：（1）已明确建设内容，并完善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表，已补充变电站现有规模及变电站环保设施、措施（前期、本期）；见报告 p11~12；

（2）已针对本工程完善路径方案拟定原则；见报告 p14；

（3）本项目不涉及物流园；

（4）已细化杆塔使用条件表，并补充杆塔数量，见报告 p16；

2、说明变电站施工营地设置情况，核实线路施工临时道路占地，核实占地情况表；三道沟变电站已投运，补充监测运行工况；核实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；明确评价范围内是否涉及生态红线。

修改说明：（1）已说明变电站施工营地设置情况，见报告 p19；

（2）已核实线路施工临时道路占地，并核实占地情况表；见报告 p18；

（3）已补充监测运行工况，见报告 p29；

（4）已删除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；

（5）已明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，见报告 p5；

3、明确线路塔基是否占用基本农田，补充其中塔基数；细化线路占用林地情况；进一步说明线路选线的合理性；完善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内容；完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，细化对基本农田、林地的影响；针对工程占地类型，有针对性的提出生态保护、生态恢复措施；按照文旅局文件，提出相关要求。

修改说明：（1）结合现场踏勘及现有设计资料，本项目塔基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，均采用一塔跨越。见报告 p8；

（2）已细化线路占用林地情况，并进一步说明线路选线的合理性，见报告 p50；

（3）完善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内容，见报告 p42；

（4）已完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，并细化对基本农田、林地的影响，见报告 p38~40；

（5）已针对工程占地类型，有针对性的提出生态保护、生态恢复措施，见报告 p54~55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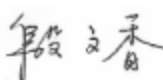
（6）已按照文旅局文件，提出相关要求，见报告 p52。

4、完善电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，变电站电磁环境类比监测值低于现状监测值，核实类比资料。

修改说明：已完善电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，替换变电站类比资料，见报告 p70~72；

5、完善监测计划、环保投资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相关附件。

修改说明：已完善监测计划、环保投资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，见报告 p60~64。

专家签字： 

报告表辐射类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表

项目名称：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三道沟 110 千伏变电站 II 回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编制单位： 内蒙古首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		
考 核 内 容	满分	评分
1. 评价工作等级、范围、标准和评价因子选择是否正确	10	8
2. 项目选址、选线合理性、可行性及区域规划符合性是否论述清楚	10	8
3. 环境保护对象及敏感目标是否明确	5	4
4. 评价内容是否全面，重点是否突出	10	7
5. 工程概况和工程分析是否清楚，原有污染情况是否查明，是否提出“以新带老”的环境保护措施	10	7
6. 环境现状是否符合实际，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述清楚	10	7
7. 模式计算和参数选取、源强等是否正确适宜	10	7
8. 环境影响、预测的程度范围是否准确、可信	10	8
9.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是否具体合理、科学可行，具有可操作性	10	7
10. 图表是否清晰，单位是否规范，文字是否简练，项目建设支撑性文件是否齐全	5	4
11.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否明确，综合性、客观性和可信性	10	7
总 分	100	74

主要问题表述（可附表）：

1、明确三道沟变电站与头支箭变电站的关系；完善现有工程环保设施配置情况（包括围墙高度、防鸟刺设置等）、生态恢复措施落实情况（生态恢复程度）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等；完善可依托性分析。

2、核实项目是否涉及生态红线（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？）；补充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，核实是否占用基本草原；完善与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；补充与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的符合性分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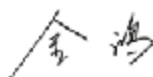
3、核实永、临占地面积；补充跨越工程明细，并完善其施工场地设置方案；补充对于永久基本农田、林地的无法避让分析；提出大风、大雨天气时的污染防治措施；完善表土剥离、暂存、使用方案，核实工程土石方量。

4、完善评价范围内的生态保护目标，包括保护动植物等保护等级、分布位置及具体内容；根据本项目永、临占地的占地类型和面积，细化施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及恢复措施、目标（面积、植被类型、盖度、时限、投资等），完善生态恢复措施平面布置图（耕地、林地的保护措施不同），完善动、植物名录；补充施工期对地表水的保护措施；完善生态监测计划。

4、完善线路声环境执行标准；核实并完善变电站电磁环境类比可比性分析；完善输电线路声环境类比可比性分析；核实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计算参数及预测结果；完善线路并行及交叉跨越的电磁环境类比分析。

5、完善环保投资及竣工环保验收内容，核实是否采取“以新带老”环保措施；完善监测计划；完善报告图件、附件。

技术审查专家：



所在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锡林郭勒分站

2025 年 3 月 18 日

《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三道沟 110 千伏变电站 II 回线路工程》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修改说明

1、明确三道沟变电站与头支箭变电站的关系；完善现有工程环保设施配置情况（包括围墙高度、防鸟刺设置等）、生态恢复措施落实情况（生态恢复程度）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等；完善可依托性分析。

修改说明：（1）原变电站名称为旗头支箭 110kV 变电站，后期改为三道沟 110kV 变电站；已明确现有工程环保设施配置情况，生态恢复措施落实情况（生态恢复程度）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等；完善可依托性分析。见报告 p30；

2、核实项目是否涉及生态红线（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？）；补充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，核实是否占用基本草原；完善与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；补充与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的符合性分析。

修改说明：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、基本草原；塔基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，均采用一塔跨越，见报告 p8；

（2）已补充与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的符合性分析，见报告 p4~5；

3、核实永、临占地面积；补充跨越工程明细，并完善其施工场地设置方案；补充对于永久基本农田、林地的无法避让分析；提出大风、大雨天气时的污染防治措施；完善表土剥离、暂存、使用方案，核实工程土石方量。

修改说明：（1）已核实永、临占地面积，见报告 p18；

（2）已补充跨越工程明细，并完善其施工场地设置方案；见报告 p16~19；

（3）已补充对于永久基本农田、林地的无法避让分析，见报告 p15；

（4）已提出大风、大雨天气时的污染防治措施，见报告 p56~57；

（5）已完善表土剥离、暂存、使用方案。见报告 p55；

（6）已核实工程土石方量，表土剥离按照 0.3m 进行核算。

4.完善评价范围内的生态保护目标,包括保护动植物等保护等级、分布位置及具体内容；根据本项目永、临占地的占地类型和面积，细化施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及恢复措施、目标（面积、植被类型、盖度、时限、投资等），完善生态恢复措施平面布置图（耕地、林地的保护措施不同），完善动、植物名录；补充施工期对地表水的保护措施；完善生态监测计划。

修改说明：（1）已核实并完善环境敏感目标，本项目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，根据多年资料、现场调查，对比《内蒙古自治区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可知，输电线路评价范围内没有珍稀、濒危动物物种的栖息地和繁殖地。见报告 p35；

（2）已核实本项目占地面积及类型，见报告 p18。

(3) 完善施工期及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并核实生态恢复措施及图件，见报告 p55~56；附图 15

(4) 项目沿线不涉及地表水系。仅对施工期生活用水及施工废水提出保护措施，见报告 p57；

(5) 已补充生态监测计划，见报告 p61。

4、完善线路声环境执行标准；核实并完善变电站电磁环境类比可比性分析；完善输电线路声环境类比可比性分析；核实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计算参数及预测结果；完善线路并行及交叉跨越的电磁环境类比分析。

修改说明：(1) 经核实，线路沿线未跨越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中的交通干线，跨越 1 处 Y915 乡道，为四级公路。因此，线路声环境执行 1 类标准；

(2) 已完善电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，替换变电站类比资料，见报告 p70~72；

(3) 已完善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中相关内容，见报告 p77；

(4) 已完善输电线路声环境类比分析，见报告 p45；

(5) 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》(HJ24-2020)，多条 33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架空输电线路出现交叉跨越或并行时，需进行类比或预测。本项目为 110kV 输变电工程，无需进行类比分析。

5.完善环保投资及竣工环保验收内容，核实是否采取“以新带老”环保措施；完善监测计划；完善报告图件、附件。

修改说明：(1) 已完善环保投资及竣工环保验收内容，见报告 p61~63；

(2) 已核实，本项目三道沟变电站仅为间隔扩建工程，不涉及新增占地，在原预留场地施工，且变电站已取得环保手续，无需采取“以新带老”环保措施。

(3) 已完善监测计划，见报告 p61；

专家签字：

